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: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摘要公告编号：2024-061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2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3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